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670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財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建彬

相 對 人 郭品村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計算部分，依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兩造間之約定無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 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110年度司票字第011670號

| 編號 | 發票日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109年9月7日 | 690,000元      | 500,130元      | 110年10月26日 | 110年10月26日 |
| 2  | 109年9月7日 | 680,000元      | 487,063元      | 110年10月26日 | 110年10月26日 |